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林育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壹仟陸佰參拾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1時許，行走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光華一路口處，因在設有分隔島路段違規穿越道路，致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賴孟遠所有由訴外人賴孟瑋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撞及被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090元（零件123,886元、塗裝29,984元及工資20,220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0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因在設有分隔島路段違規穿越道路，致遭系爭車輛撞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單查詢列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及代位求償同書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按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賴孟瑋陳述之行向、事故現場圖、相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事故發生經過，被告由中央分隔島東向西穿越光華一路，與光華一路北向南快車道駛來之系爭車輛撞及，被告在有設有分隔島路段穿越道路為肇事原因，訴外人賴孟瑋無肇事因素，超速為違規行為，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在設有分隔島路段穿越道路，具有過失甚明，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

段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計174,090元，其中零件123,886元、塗裝29,984元、工資20,220元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7年5月18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7年11月17日，實際使用期間計6月，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01,0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塗裝29,984元、工資20,220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51,233元（計算式：101029＋29984＋20220＝151233）。

ŋ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已給付賠償金額174,090元予

被保險人，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，惟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51,233元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僅得以151,233元為限。

ē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151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比例由被告負擔1,63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3,886× 0.369× (6/12)=22,85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3,886-22,857=101,02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